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抽检项目

1.柑、橘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。

2.豇豆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生干籽类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 计)、苯醚甲环唑。

4.猕猴桃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5.香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。

6. 猪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 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。

7.豆芽监督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8.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 (以 Pb 计) 、氧乐果、镉(以Cd 计) 、氯唑磷。